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	一五
●外國人士地法施行細則	一六
●訓令 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他)	一七
●通告 毛巾販賣價格(經)	一八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二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二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二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二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二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二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二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二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二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二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三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三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三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三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三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三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三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三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三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三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四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四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四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四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四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四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四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四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四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四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五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五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五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五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五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五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五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五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五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五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六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六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六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六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六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六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六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六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六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六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七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七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七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七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七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七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七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七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七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七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八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八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八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八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八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八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八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八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八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八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九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九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九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九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九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九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九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九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九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九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〇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〇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〇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〇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〇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一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一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一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一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一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一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一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一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一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一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二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二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二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二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二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二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二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二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二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二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三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三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三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三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三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三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三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三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三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三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四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四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四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四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四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四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四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四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四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四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五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五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五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五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五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五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五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五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五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五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六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六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六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六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六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六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六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六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六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六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七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七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七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七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七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七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七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七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七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七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八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八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八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八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八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八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八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八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八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八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九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九一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九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九三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九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九五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九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九七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一九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九九
●院令 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二〇〇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將映畫檢閱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 欲受映畫之檢閱者應填具左開事項呈請國務總理大臣

- 一 呈請人之住所及姓名(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
 - 二 映畫之題名(外國製者原名及譯名)
 - 三 製作國名及製作者名
 - 四 映畫之幅寬、卷數及有聲無聲之別
 - 五 如係輸出映畫其輸出之目的、運往國及受貨人之住所姓名
 - 六 如係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呈請檢閱者其前檢閱之年月日及檢閱號數
 - 七 基於映畫法第七條之命令而製作者或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得有賞金者其事由
 - 八 前各款外治安部大臣認為必要之事項
- 前項之呈請應檢同說明書本二份但對於輸出映畫及業經檢閱後於六月以內由同一呈請人所呈請之該映畫複本之檢閱一份即可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將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 映畫ノ檢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國務總理大臣ニ申請ス

- 一 申請者ノ住所及氏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及氏名)
 - 二 映畫ノ題名(外國製ノモノハ原名及譯名)
 - 三 製作國名及製作者名
 - 四 映畫ノ幅寬、卷數及有聲無聲ノ別
 - 五 輸出映畫ニ在リテハ輸出ノ目的、仕向國及受貨人ノ住所、氏名
 - 六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ニ掲グル映畫ノ檢閱ヲ申請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前檢閱ノ年月日及檢閱番號
 - 七 映畫法第七條ニ依ル命令ニ基キ製作シタルモノ又ハ同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賞金ヲ得タルモノハ其ノ旨
 - 八 前各款ノ外國務總理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前項ノ申請ニハ說明書本二部ヲ添付スベシ但シ輸出映畫並ニ檢閱ヲ經タル後六月以內ニ同一申請者ヨリ申請スル當該映畫ノ複本ノ檢閱ニ付テハ一部ヲ以テ足ル

院令

第二條 儀式、競技其他ノ時事ヲ實寫シタル映畫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檢閱ヲ受クル邊ナキトキハ映寫地所轄省長又ハ警察總監ノ檢閱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 一 申請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及氏名)
 - 二 輸出ノ目的
 - 三 撮影ノ日時、場所及目的物
 - 四 使用フィルムノ幅寬、卷數及米數
 - 五 輸出ノ豫定年月日、經路及方法
 - 六 仕向國名及受貨人ノ住所、氏名
 - 七 警察官署長前項ノ申請ニ基キ撮影ヲ承認シタル未現像フィルムニシテ公安、風俗又ハ教育上障害ナシト認メタルキハフィルム容器ニ封印ヲ施シ撮影承認書ヲ交付ス
 - 八 前各款ノ申請アリタル映畫又ハ說明書本ニシテ公安、風俗又ハ教育上障害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映畫及說明書本ニ檢閱濟ノ檢印ヲ捺捺ス
- 輸出映畫ニ付テハ其ノ映畫ニ檢閱濟ノ檢印ヲ捺捺シ輸出許可書ヲ交付ス
- 第五條 檢閱官署ハ映畫又ハ說明書本ノ

際認為於公安、風俗或教育上有障礙時得將該部分剪除或塗消以使其合格

檢閱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領置依前項規定所剪除之部分及其原版

為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註於說明書本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之檢閱有效期間為三年但輸出映畫檢閱之有效期間為六月

第七條 檢閱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條之有效期間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八條 檢閱官署對於業經檢閱之映畫或說明書本如至認為有障礙時得禁止其映演或輸出或加以限制

第九條 變更業經檢閱映畫之題名或米數無增減之卷數時或雖不變更內容而將其一部剪除或為接合時非經許可不得映演或輸出

第十條 檢閱官署對於映畫之檢閱徵收左

列手續費但輸出映畫之檢閱不在此限

- 一 每一米或其零數一分
- 二 對於映畫之檢閱後六月以內由同一呈請人呈請檢閱該映畫之複本及有效期間經過後六月以內呈請檢閱之該映畫每二米或其零數一分

第十一條 檢閱官署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免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 映畫之檢閱如毀損時得具明情由呈請該檢閱官署補蓋檢印

第十三條 為映畫之說明所使用之幻燈版應受該管警察官署長之檢閱

第十四條 檢閱官署或警察官署得臨檢映演映畫之場所或足以認知輸出映畫存在之場所並尋問關係人

檢閱官吏或警察官吏得要求提示映畫並說明書本或輸出許可書或攝影承認書

檢閱之際公安、風俗又ハ教育上障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ヲ切除又ハ抹消シテ之ヲ合格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檢閱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切除シタル部分及其ノ原版ヲ領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檢閱ノ有效期間ハ三年トス但シ輸出映畫ノ檢閱ノ有效期間ハ六月トス

第七條 檢閱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前條ノ有效期間ヲ制限シ又ハ條件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檢閱官署其ノ檢閱ヲ爲シタル映畫又ハ說明書本ニシテ障害アリ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上映又ハ輸出ヲ禁止シ若ハ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檢閱ヲ經タル映畫ノ題名若ハ米數ヲ增減スルコトナク卷數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ハ映畫ノ内容ヲ變更セズシテ其ノ一部ヲ切除若ハ接合シタルトキハ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上映又ハ輸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檢閱官署ハ映畫ノ檢閱ニ付左ノ

手数料ヲ徵收ス但シ輸出映畫ノ檢閱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一米又ハ其ノ端數每ニ一分
- 二 映畫ノ檢閱後六月以內ニ同一申請者ヨリ檢閱ヲ申請スル當該映畫ノ複本及有效期間經過後六月以內ニ檢閱ヲ申請スル當該映畫ニ付テハ二米又ハ其ノ端數每ニ一分

第十一條 檢閱官署ニ於テ公益上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手数料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映畫ノ檢閱ヲ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當該檢閱官署ニ檢印ノ再押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映畫ノ說明ノ爲使用スル幻燈版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ノ檢閱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檢閱官署又ハ警察官署ハ映畫ヲ上映スル場所若ハ輸出映畫ノ存在ヲ認知スルニ足ルベキ場所ニ臨檢シ關係人ヲ尋問スルコトヲ得

檢閱官吏又ハ警察官吏ハ映畫並ニ說明書本又ハ輸出許可書或ハ攝影承認書ノ提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於前二項之情形檢閱官吏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限制或條件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於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證明書或呈請書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未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閱而使用幻燈版者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不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出命令者

二 拒絕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取締官吏之臨檢或不應其尋問或對其為虛偽之陳述或不應取締官吏之要求者

第十八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十九條 本令所稱警察官署長者為警察署長、國境警察隊長、鐵道警護隊長、在未置警察署之市或旗為市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業經檢閱官署之檢閱者視為依本令經檢閱者但其有效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映畫檢閱規則廢止之

院令第十五號
茲將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以下簡稱令)第一條規定之許可聲請書(以下簡稱聲請書)在有執照之土地應按每份執照、在無執照之土地應按同地種之每段地作成之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以下簡稱地方官署)受理聲請書(三份)或接受其送交時應詳查其內容如有不完備時命其補正追復無不完備時將其登載於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聲請處理簿表明處理之願末並速送交於地政總局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擬依前項之規定送付聲請書時應經由省長

地方官署應將聲請書一份保管之
第三條 地方官署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詳查聲請書之內容而認為與記載事項之事實無訛時應認證其旨

聲請標的之土地係存於令第四條規定之地域內者時應與管理各該軍事機密地域或軍事機密物件之現地軍機關協議後就許可之可否經由地政總局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具申意見

第四條 有依外國人土地法(以下簡稱法)第一條、法第三條或法第四條規定之許可(以下簡稱依法規定之許可)時地政總局長應將許可書經由地方官署交付於

前二項之場合ニ於檢閱官吏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證書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制限又ハ條件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證明書又ハ申請書ニ虛偽ノ記載ヲ爲シタル者

三 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檢閱ヲ受ケズシテ幻燈版ヲ使用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提出命令ニ應ゼザル者

二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取締官吏ノ臨檢ヲ拒ミ若ハ其ノ尋問ニ應ヘズ若ハ之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又ハ取締官吏ノ要求ニ應ゼザル者

第十八條 前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則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十九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官署長トアルハ警察署長、國境警察隊長、鐵道警護隊長、警察署ノ設置ナキ市又ハ旗ニ在リテハ市長又ハ旗長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檢閱官署ノ檢閱ヲ經タルモノハ本令ニ依リ檢閱ヲ經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其ノ有效期間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映畫檢閱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院令第十五號
茲ニ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以下單ニ稱ス)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以下單ニ申請書ト稱ス)ハ執照アル土地ニ在リテハ執照一通毎ニ執照ナキ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目ヲ同ジクスル一段地毎ニ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以下單ニ地方官署ト稱ス)申請書(二通)ヲ受付又ハ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內容ヲ精査シ不備アルトキハ補正追完ヲ命ジ不備ナキトキハ之ヲ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處理簿ニ登載シ處理ノ願末ヲ明ニスルト共ニ遲滯ナク地政總局長ニ送付スベシ

市長、縣長又ハ旗長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書ノ送付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地方官署ハ申請書ノ一通ヲ保管スベシ
第三條 地方官署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書內容ヲ精査ヲ爲シ記載事項ノ事實ト相違ナキコトヲ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旨認證ヲ爲スベシ

申請ノ目的タル土地ガ令第四條ニ規定スル地域内ニ存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當該軍事機密地域又ハ軍事機密物件ヲ管理スル現地軍機關ト協議シ上許可ノ可否ニ付地政總局長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意見ヲ具申スベシ

第四條 外國人土地法(以下單ニ稱ス)第一條、法第三條又ハ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以下單ニ法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ト稱ス)アリタルトキハ地政

申請人

第五條 地政總局長有左列處分時應速經由地方官署通知於申請人或權利人

- 一 不許可依法第一條、法第三條或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時
- 二 取消依法第六條規定之許可或禁止享有依法第二條或令第十條規定之權利時

已有前項第二款之處分地政總局長認為有必要時應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申請人或權利人於左列情形應速具事由經由地方官署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 一 申請事項中有變動時
- 二 契約有更改時或其他權利之內容發生變動時

地方官署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經由地政總局長送交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條 地方官署對於享有土地權利之外國人認為有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之事由時應行必要之調查速報告於地政總局長

第八條 登錄官署為有依法規定許可之權利登錄時應表示各該申請人之國籍

前項之表示依於申請人之姓名冠以國籍為之

第九條 因取消依法第六條規定之許可而沒取或消滅權利時地政總局長應將權利之移轉或抹消之登錄囑託於登錄官署

第十條 地方官署於左列情形應於外國人土地權利登錄報告書添具該登錄簿之謄

本報告於地政總局長

一 申請人完了權利取得之登錄時

二 有依法第七條規定之讓渡而完了關於權利之移轉或消滅之登錄時

三 有依令第六條規定之處分而完了關於權利之移轉或消滅之登錄時

四 完了依令第八條規定之囑託登錄時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七條及前條之報告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有依法規定之許可之權利應登錄於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並表明其整理之願末

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其他書類應別各別保存之

第十四條 基於法、令及本則規定之書類樣式定如另表

一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書(令一) 樣式第一

二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書(本則四) 樣式第二

三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處理簿(本則二) 樣式第三

四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本則十二) 樣式第四

地方官署應備置前項第三款之書類省長亦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總局長ハ地方官署ヲ經テ申請人ニ許可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條 地政總局長ハ左ニ掲グル處分アリ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地方官署ヲ經テ申請人又ハ權利人ニ通知スベシ

一 法第一條、法第三條又ハ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申請ノ不許可

二 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ノ取消又ハ法第二條若ハ令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權利ノ享有禁止

前項第二款ノ處分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地政總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政府公報ニ公示スベシ

第六條 申請人又ハ權利人左ノ場合ニ於テハ事項ヲ具シ地方官署ヲ經テ遲滯ナク國務總理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一 申請事項ニ變動アリタルトキ

二 契約ノ更改アリタルトキ其ノ他權利ノ內容ニ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地方官署前項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七條 地方官署土地權利ヲ享有スル外國人ニ付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又ハ第四號ニ定ム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必要ナル調査ヲ遂ゲ遲滯ナク之ヲ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登錄官署法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アリタル權利ノ登錄ヲ爲スニ當リテハ當該申請人ノ國籍ヲ表示スベシ

前項ノ表示ハ申請人ノ氏名ニ國籍ヲ冠スルコト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第九條 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ノ取消ニ因リ權利ノ沒取又ハ消滅アリ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ハ權利ノ移轉又ハ抹消ノ登錄ヲ登錄官署ニ囑託スベシ

第十條 地方官署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外國人土地權利登錄報告書ニ該登錄簿ノ謄

本ヲ添(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ニ於テ權利取得ノ登錄ヲ完了シタルトキ

二 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讓渡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權利ノ移轉又ハ消滅ニ關スル登錄完了シタルトキ

三 令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權利ノ移轉又ハ消滅ニ關スル登錄完了シタルトキ

四 令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囑託登錄完了シ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ハ第七條及前條ノ報告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二條 法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アリタル權利ハ之ヲ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ニ登錄シ其ノ整理ノ願末ヲ明ニスベシ

第十三條 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類ハ之ヲ類別シ各別ニ保存スベシ

第十四條 法令及本則ノ規定ニ基ク書類ノ樣式ヲ別表ノ通定ム

一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書(令一) 樣式第一

二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書(本則四) 樣式第二

三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處理簿(本則二) 樣式第三

四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本則十二) 樣式第四

地方官署ハ前項第三款ノ書類ヲ備付クベシ省長亦同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第一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聲請書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聲 請 人	國 籍	住 所	姓 名	所 在 地 號	土 地 之 表 示		權 利 之 內 容	權 利 取 得 之 原 因	備 考
	康德 年 第 號		職 業	地 址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茲依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聲請許可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印

證 認 官 署 處	新 京 特 別 市 省	右 證 明 無 訛 康德 年 月 日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樣式第一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書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申 請 人	國 籍	住 所	氏 名	所 在 地 號	土 地 之 表 示		權 利 之 內 容	權 利 取 得 之 原 因	備 考
	康德 年 第 號		職 業	地 址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右外國土地法施行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此段許可及申請

康德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國務總理大臣 殿

印

證 認 官 署 取 扱	新 京 特 別 市 省	右ノ通相違ナキコトヲ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受 理 處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樣式第二

外國人土地權利取得許可書

康德 年許 第 號		新 京 特 別 市、市、縣、旗 受 理		康 德 年 第 號	
申請人 國籍		姓名		職業	
住所		住 所		地 址	
土地之表示		地 種		等級	
四 至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權利之種類		面積		存 續 期 間	
權利取得之		特 約		權利取得之原因	
許可之條件		許可之限制			

右依外國人土地法第 條之規定許可之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注意) 許可證請事項中有變更時應速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契約有更改時或其他權利內容有變動時亦同

樣式第二

外國人土地權利取得許可書

康德 年許 第 號		新 京 特 別 市、市、縣、旗 受 理		康 德 年 第 號	
申請人 國籍		氏 名		職 業	
住所		住 所		地 址	
土地之表示		地 目		等級	
四 至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權利之種類		面積		存 續 期 間	
權利取得之		特 約		權利取得之原因	
許可之條件		許可之制限			

右外國人土地法第 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ス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注意) 許可申請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國務總理大臣ニ届出ツベシ契約ノ更改アリタルトキ其ノ他權利ノ内容ニ變動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聲請處理簿

(地方官署)

新京特別市
旗縣市

摘要	處分之執行	處分事項	權利之登錄	許可之限制	許可之條件	不許可	許可	聲請送付	權利取得之	權利之內容		土地之表示		聲請人		受理		
										特約	對價及交付方法	權利之種類	地種	西至	東至	姓名	住所	國籍
		享有禁止 年 月 日	許可取消 年 月 日	登錄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西至	東至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北至	南至					
		向權利人 通知年月日	向權利人 通知年月日	登錄之種類			向權利人通 知年月日	添附書類	權利取得之 原因			面積	面積	地號	職業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處理簿

(地方官署)

新京特別市
旗縣市

摘要	處分之執行	處分事項	權利之登錄	許可之限制	許可之條件	不許可	許可	申請書送付	權利取得之	權利之內容		土地之表示		申請人		受理		
										特約	對價及交付方法	權利之種類	地種	西至	東至	姓名	住所	國籍
		享有禁止 年 月 日	許可取消 年 月 日	登錄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西至	東至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北至	南至					
		向權利人 通知年月日	向權利人 通知年月日	登錄之種類			向權利人通 知年月日	添附書類	權利取得之 原因			面積	面積	地號	職業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樣式第四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

摘要	處分之執行	處分事項		權利之登錄	許可之限制	許可之條件	不許可	許可	權利取得之	權利之內容		土地之表示			申請人			受理					
		由及年月日	止事由及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	康德	康德	特約	對價及支法	權利之種類	地種	四至	所在(坐落)	姓名	住所	國籍	年	月
		由及年月日	止事由及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權利取得之	特約	對價及支法	權利之種類	地種	四至	所在(坐落)	姓名	住所	國籍	年	月	日	番號	處理官署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西至	東至					康德	康德	康德		新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等級	北至	南至				康德	康德	康德		京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面積						康德	康德	康德		特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存續期間						康德	康德	康德		別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市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旗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縣

樣式第四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

摘要	處分之執行	處分事項		權利之登錄	許可之限制	許可之條件	不許可	許可	權利取得之	權利之內容		土地之表示			申請人			受理					
		由及年月日	止事由及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	康德	康德	特約	對價及支法	權利之種類	地種	四至	所在(坐落)	姓名	住所	國籍	年	月
		由及年月日	止事由及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權利取得之	特約	對價及支法	權利之種類	地種	四至	所在(坐落)	姓名	住所	國籍	年	月	日	番號	取扱官署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西至	東至					康德	康德	康德		新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等級	北至	南至				康德	康德	康德		京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面積						康德	康德	康德		特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存續期間						康德	康德	康德		別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市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旗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縣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定毛巾睡衣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毛巾睡衣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計開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毛巾睡衣販賣價格

一 大人用毛巾睡衣販賣價格

(一) 標準尺寸者(包含以上者)

標 準 尺 寸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零售價格 (單位一件)
男 身 長 一·三三二			
女 身 長 一·二二八			
衣 邊 一·二二八	七二·〇四	七九·三九	七·九四
男 袖 長 一·三三二			
女 袖 長 一·三三二			
女 袖 長 一·三四			

(二) 未滿標準尺寸者

由標準尺寸每減男女身長七·五釐或其零數者則減低本表價格百分之五、男女衣邊每減七·五釐或其零數時則減低本表價格百分之六

二 小孩用毛巾睡衣販賣價格

(一) 標準尺寸者(包含以上者)

標 準 尺 寸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零售價格 (單位一件)
身 長 一·七一			
衣 邊 一·七五	二八·八二	三一·七六	三·一八

(二) 未滿標準尺寸者

由標準尺寸每減身長三·七釐或其零數時則減低本表價格百分之二·五由標準尺寸每減衣邊七·五釐時減低本表價格百分之四

三 成疋物規格

組 織	支 數	密 度	寬 度	長 度	織成重量 (一疋)
經線	緯線	經線數	緯線數		
斯夫	斯夫	地	二·五四	一·二二	一·八六
一六	一六	添毛	四〇根	七六·二	一一·八六
		經漆毛織		三·七五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六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タオル寢卷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タオル寢卷販賣價格左ノ通定ム

記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タオル寢卷販賣價格

一 大人用タオル寢卷販賣價格

(一) 標準寸法ノモノ(以上ノモノヲ含ム)

標 準 寸 法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小賣價格 (單位一枚)
男 身 丈 一·三三二			
女 身 丈 一·二二八			
裙 丈 一·二二八	七二·〇四	七九·三九	七·九四
男 袖 丈 一·三三二			
女 袖 丈 一·三三二			
女 袖 丈 一·三四			

(二) 標準寸法未滿ノモノ

標準寸法ヨリ男女身長七·五釐又ハ其ノ端數ヲ減ズル毎ニ本表價格ノ五六一セソト下ゲ、男女共裙丈七·五釐又ハ其ノ端數ヲ減ズル毎ニ本表價格ノ六六一セソト下ゲトス

二 小供用タオル寢卷販賣價格

(一) 標準寸法ノモノ(以上ノモノヲ含ム)

標 準 寸 法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小賣價格 (單位一枚)
身 丈 一·七一			
裙 丈 一·七五	二八·八二	三一·七六	三·一八

(二) 標準寸法未滿ノモノ

標準寸法ヨリ身長三·七釐又ハ其ノ端數ヲ減ズル毎ニ本表價格ノ二·五六一セソト下ゲ、標準寸法ヨリ裙丈七·五釐又ハ其ノ端數ヲ減ズル毎ニ本表價格ノ四·六一セソト下ゲトス

三 反物規格

組 織	番 手	密 度	幅 度	長 度	仕上重量 (一反)
經線	緯線	經線數	緯線數		
スフ	スフ	地	二·五四	一·二二	一·八六
一六	一六	パイル	四〇本	七六·二	一一·八六
		經パイル織		三·七五	

四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定之指定地域車站車上交貨價格或於該指定地域所在輸入聯盟員之倉庫交貨價格

四 本價格ハ左ノ指定地ニ適用ス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指定スル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輸入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四 平省 四平市、開原街
吉林省 吉林市、敦化街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 承德街、赤峰街
濱江省 哈爾濱市
錦州省 錦州市、阜新市
安東省 安東市
間島省 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
通化省 通化市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東安省 東安市
北安省 北安街
黑河省 黑河街、孫吳街
興安東省 扎蘭屯
興安南省 王爺廟街
興安西省 開魯街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一) 批發價格爲批發聯盟員對零售聯盟員(包含未加入零售聯盟之零售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批發聯盟員與零售聯盟員如在同一指定地域時爲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爲零售聯盟員所在之指定地域車站車上交貨價格、或於該指定地域所在之批發聯盟員之倉庫交貨價格
(二) 零售價格爲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或最終送到價格
(備考)
本價格施以染色或其他之加工亦不變更
經濟部佈告第七七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定浴用大毛巾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浴用大毛巾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卸賣價格トハ卸聯盟員ノ小賣聯盟員(小賣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小賣業者ヲ含ム以上同シ)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ニシテ、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所在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二)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備考)
本價格ハ之ニ染色其ノ他ノ加工ヲ施スモ變更ナキモノ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七七號
定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ノ通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小賣價格 (單位一枚) 一・九四

一 販賣價格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零售價格 (單位一條) 一・九四

浴用大毛巾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小賣價格 (單位一枚) 一・九四

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小賣價格 (單位一枚) 一・九四

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小賣價格 (單位一枚) 一・九四

組織	支	數	密	度	寬	長	一打之織
經添毛織	(斯夫線)	(斯夫線)	地	緯線數	幅	長	成重量
	一六	一六	七六八根	(二・五)	六三・五	二七・〇	二・四三七
			七二二根	四種間			以上
				織入)			
				四二根			

四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 平 省 四平市、開原街
吉 林 省 吉林市、敦化街
龍 江 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 河 省 承德街、赤峰街
濱 江 省 哈爾濱市
錦 州 省 錦州市、阜新市
安 東 省 安東市
間 島 省 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 江 省 佳木斯市
通 化 省 通化市
牡 丹 江 省 牡丹江市
東 安 省 東安市
北 安 省 北安街
黑 河 省 黑河街、孫吳街
興 安 東 省 扎蘭屯
興 安 南 省 王爺廟街
興 安 西 省 開魯街
興 安 北 省 海拉爾市

五 受渡條件

(一) 總批發價格為滿關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員(以下稱統制組合員)對批發聯盟員(包含未加入批發聯盟之批發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統制組合員與批發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批發聯盟員

組織	番	手	密	度	幅	長	一打ノ仕
經パイル織	スフ絲	スフ絲	地	緯線數	幅	長	成重量
	一六	一六	七六八本	(二・五)	六三・五	二七・〇	二・四三七
			七二二本	四種間			以上
				打込)			
				四二本			

四 本價格ハ左ノ指定地ニ適用ス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 平 省 四平市、開原街
吉 林 省 吉林市、敦化街
龍 江 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 河 省 承德街、赤峰街
濱 江 省 哈爾濱市
錦 州 省 錦州市、阜新市
安 東 省 安東市
間 島 省 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 江 省 佳木斯市
通 化 省 通化市
牡 丹 江 省 牡丹江市
東 安 省 東安市
北 安 省 北安街
黑 河 省 黑河街、孫吳街
興 安 東 省 扎蘭屯
興 安 南 省 王爺廟街
興 安 西 省 開魯街
興 安 北 省 海拉爾市

五 引渡條件

(一) 元卸賣價格トハ滿關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員(以下稱統制組合員ト稱ス)ノ卸聯盟員(卸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卸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ジ)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ニシテ、統制組合員ト卸聯盟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

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指定スル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輸入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一) 卸賣價格トハ卸聯盟員ノ小賣聯盟員(小賣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小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ジ)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ニシテ、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二)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備考) 本價格ハ之ニ染色繰取其ノ他ノ加工ヲ施スモ變更ナキモノ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七八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フルフアツシヨ式絹婦人長靴下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佛爾法松式絲製婦人高勒襪子販賣價格

規格號數	使用原絲之織度及格	襪絲種別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零售價格 (單位一雙)
第一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二條撚	特殊撚或普通撚	四四·九二	四九·五一	四·九五
第二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三條撚	特殊撚	四四·四二	四八·九六	四·九〇
第三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三條撚	普通撚	三八·八五	四二·八二	四·二八
第四號	生絲一四中A格或A格四條撚	特殊撚	四五·一六	四九·七七	四·九八
第五號	生絲一四中A格或A格四條撚	普通撚	三九·八八	四三·九五	四·四〇
第六號	生絲一四中A格五條撚	同	三八·九四	四二·九二	四·二九
第七號	生絲一四中A格四條撚六〇% 人造絲絹 四〇%	同	三〇·六三	三三·七六	三·三八
第八號	生絲一四中A格五條撚四〇% 人造絲絹 六〇%	同	二七·二九	三〇·〇八	三·〇一

一 佛爾法松式絲製婦人高勒襪子之長為七三·六六釐、公差為上下百分之五

二 一打織成重量之公差為上下百分之五

三 含有水分成數為百分之一以內

四 普通撚者係指單撚而其撚數為一米間一千回以下者而言特殊撚者係指複撚或變撚而其撚數合計為一米間一千回以上者而言

フルファツション式絹婦人長靴下販賣價格

規格番號	使用原絲ノデニール及格	襪絲種別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小賣價格 (單位一雙)
第一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二本撚	特殊撚又ハ普通撚	四四·九二	四九·五一	四·九五
第二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三本撚	特殊撚	四四·四二	四八·九六	四·九〇
第三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三本撚	普通撚	三八·八五	四二·八二	四·二八
第四號	生糸一四中A格又ハA格四本撚	特殊撚	四五·一六	四九·七七	四·九八
第五號	生糸一四中A格又ハA格四本撚	普通撚	三九·八八	四三·九五	四·四〇
第六號	生糸一四中A格五本撚	同	三八·九四	四二·九二	四·二九
第七號	生糸一四中A格四本撚六〇% 人造絲絹 四〇%	同	三〇·六三	三三·七六	三·三八
第八號	生糸一四中A格五本撚四〇% 人造絲絹 六〇%	同	二七·二九	三〇·〇八	三·〇一

一 フルファツション式絹婦人長靴下ノ長ハ七三·六六釐トシ、公差ハ上下五パーセントトス

二 一打ノ仕上量目ノ公差ハ上下五パーセントトス

三 含有水分率ハ一パーセント以內トス

四 普通撚トハ片撚ニシテ撚數一米間一千回以下ノモノヲ特殊撚トハ諸撚又ハ變撚ニシテ合計撚數一米間一千回以上ノモノヲ謂フ

四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新京特別市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平市、開原街

吉林省、敦化街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承德街、赤峰街

濱江省、哈爾濱市

錦州省、錦州市、阜新市

安東省、安東市

開東省、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佳木斯市

通化省、通化市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東安省、東安市

北安省、北安市

黑河省、黑河街、孫吳街

興安東省、扎蘭屯

興安南省、王爺廟街

興安西省、開魯街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批發聯盟員指定之指定地域車站車上交貨價格或於該指定地域所在之輸入聯盟員之倉庫交貨價格

(一) 批發價格為批發聯盟員對零售聯盟員(包含未加入零售聯盟之零售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批發聯盟員與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零售聯盟員所在之指定地域車站車上交貨價格或於該指定地域所在之批發聯盟員之倉庫交貨價格

(二) 零售價格為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或最終送到價格

(三) 零售價格為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或最終送到價格

(備考) 本價格施以染色或其他之加工亦不變更

經濟部佈告第七九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定特免襪子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特免襪子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特免襪子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規格番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零售價格 (單位一雙)

四 本價格於左ノ指定地ニ適用ス

新京特別市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平市、開原街

吉林省、敦化街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承德街、赤峰街

濱江省、哈爾濱市

錦州省、錦州市、阜新市

安東省、安東市

開東省、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佳木斯市

通化省、通化市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東安省、東安市

北安省、北安市

黑河省、黑河街、孫吳街

興安東省、扎蘭屯

興安南省、王爺廟街

興安西省、開魯街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指定スル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輸入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一) 卸賣價格トハ卸聯盟員ノ小賣聯盟員(小賣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小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シ)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ニシテ、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所在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二) 卸賣價格トハ卸聯盟員ノ小賣聯盟員(小賣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小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シ)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ニシテ、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所在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三)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備考) 本價格ハ之ニ染色其ノ他ノ加工ヲ施スモ變更ナキモノ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七九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特免靴下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特免靴下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特免靴下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規格番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小賣價格 (單位一足)

第 五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規 格 號 數	支 數	支 數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三七五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八・六八	七・八八	六・九七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規 格 號 數	支 數	支 數	支 數	支 數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三七五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八・六八	七・八八	六・九七	七・八八	八・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規 格 號 數	支 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五八一・二五	四八七・五〇
二四	二四
組成濃色之 茶色及鼠二 色或黑	組成中色之 茶色及鼠二 色或黑
前尖及後跟使用 綿線二〇支單線 三根鞣子以綿線 二〇支單線一編 織之	前尖及後跟使用 綿線三〇支單線 三根鞣子以綿線 三〇支單線一編 織之

四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新京特別市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
 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
 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平市、開原街
 吉林省、敦化街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承德街、赤峰街
 濱江省、哈爾濱市
 錦州省、錦州市、阜新市
 安東省、安東市
 間島省、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佳木斯市
 通化省、通化市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東安省、東安市

北 安 省 北 安 街
 黑 河 省 黑 河 街、孫 吳 街
 興 安 東 省 扎 蘭 屯
 興 安 南 省 王 爺 廟 街
 興 安 西 省 開 魯 街
 興 安 北 省 海 拉 爾 市

五 受 授 條 件
 (一) 總批發價格為滿關重要日用品統
 制組合員(以下稱統制組合員)對批
 發聯盟員(包含未加入批發聯盟之批
 發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統制組
 合員與批發聯盟員如在同一地域時為
 批發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
 一指定地域時則為批發聯盟員指定之
 指定地域車站車上交貨價格或於該指
 定地域所在之輸入聯盟員之倉庫交貨
 價格

第 五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規 格 番 號	番 號	番 號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三七五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八・六八	七・八八	六・九七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規 格 番 號	番 號	番 號	番 號	番 號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三七五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八・六八	七・八八	六・九七	七・八八	八・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七・六八	八・六八	八・六八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規 格 番 號	番 號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五八一・二五	四八七・五〇
二四	二四
濃色ノ茶一 色及鼠二色 組合セ又ハ	中色ノ茶一 色及鼠二色 組合セ又ハ
跳及踵ニ綿糸三 本ヲ用シ、三本 ヲ用シ、二本ヲ 用シ、一本ヲ編 織ムモノトス	跳及踵ニ綿糸三 本ヲ用シ、三本 ヲ用シ、二本ヲ 用シ、一本ヲ編 織ムモノトス

四 本價格於左ノ指定地ニ適用ス
 新京特別市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
 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
 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平市、開原街
 吉林省、敦化街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承德街、赤峰街
 濱江省、哈爾濱市
 錦州省、錦州市、阜新市
 安東省、安東市
 間島省、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佳木斯市
 通化省、通化市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東安省、東安市

北 安 省 北 安 街
 黑 河 省 黑 河 街、孫 吳 街
 興 安 東 省 扎 蘭 屯
 興 安 南 省 王 爺 廟 街
 興 安 西 省 開 魯 街
 興 安 北 省 海 拉 爾 市

五 引 渡 條 件
 (一) 元卸賣價格トハ滿關重要日用品
 統制組合員(以下統制組合員ト稱ス)
 ノ卸聯盟員(卸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卸
 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シ)ニ對スル販
 賣價格ニシテ、統制組合員ト卸聯盟
 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卸
 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
 地域ニ在ラズ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指
 定スル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
 當該指定地域所在輸入聯盟員ノ倉庫

(二) 批發價格爲批發聯盟員對零售聯盟員(包含未加入零售聯盟之零售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批發聯盟員與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爲零售聯盟員所在之指定地域車站車上交貨價格或於該指定地域所在之批發聯盟員之倉庫交貨價格

(三) 零售價格爲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或最終送到價格

(備考) 本價格施以染色或其他之加工亦不變更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四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四省省西安縣
太平村、良河村、仙城村、連城村、福壽村、渭津村、東渭村、凌雲村、梨樹村、西渭村、甲道村、鍾道村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熱河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
東豐泰村、小塘村、海棠村、硃碌科村、寶地村、建平村、榆樹林子村、內
中官營子甲
下密溝甲
大拉罕溝甲
大拉罕溝甲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錦州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
于喇嘛寺村、八里堡村、洛灣村、七家子村、板達營子村、十八家子村、樓家溝村、東官營子村、古營子村、城子村、四家子村、大烏蘭村、西官營子村、哈爾腦村、長皋村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渡價格トス

(一) 卸賣價格トハ卸聯盟員ノ小賣聯盟員(小賣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小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シ)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ニシテ、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所在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トス

(二)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備考) 本價格ハ之ニ染色其ノ他ノ加工ヲ施スモ變更ナキモノト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四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四省省西安縣
太平村、良河村、仙城村、連城村、福壽村、渭津村、東渭村、凌雲村、梨樹村、西渭村、甲道村、鍾道村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熱河省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
東豐泰村、小塘村、海棠村、硃碌科村、寶地村、建平村、榆樹林子村、內
中官營子甲
下密溝甲
大拉罕溝甲
大拉罕溝甲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錦州省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
于喇嘛寺村、八里堡村、洛灣村、七家子村、板達營子村、十八家子村、樓家溝村、東官營子村、古營子村、城子村、四家子村、大烏蘭村、西官營子村、哈爾腦村、長皋村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安東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安東省岫巖縣 哈達碑村、四道河村、紅旗營村、龍門村、王家堡村、達道峪村、香爐村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安東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敘賜、任免及指敘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助教
業大學助教

北村繁太郎

松野 正道

任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教授敘薦任三等

北村繁太郎

松野 正道

任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教授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兼任國立農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任街長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警佐 高垣 一夫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吉林省警佐 久保田有年

通北縣警佐 川口 實

吉林省警佐 加藤 龜次

任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阿城縣警佐 高木多次郎

豐寧縣警佐 三原 哲二

鶴立縣警佐 田井久次郎

黑河省警佐 井上 孝男

李 振 奇

任縣警正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任營林署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警護官 清水 朝藏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川嶋 晃
渡邊 卓三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白戶 三郎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子 辰夫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子 辰夫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子 辰夫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子 辰夫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給十一級俸 久保田有年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二級俸 川口 實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二級俸 高垣 一夫
派在東安省長官房辦事

給十一級俸 田井久二郎
派在白城縣辦事

給十二級俸 三原 哲二
派在盟寧縣辦事

給十一級俸 李 振 奇
派在興隆縣辦事

給十一級俸 高木多次郎
派在阿城縣辦事

給十二級俸 井上 孝男
派在輯安縣辦事

給十二級俸 佐々木與五郎
派在滿洲國立種馬場長

給十二級俸 劉 實 箴
派在滿洲國立種馬場長

給十二級俸 佐々木與五郎
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森下 力
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笠松多利治
派在嫩江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長(兼) 笠松多利治
派充嫩江營林署署長

觀家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土佐林忠夫
派充觀家職員訓練所學監

營林署長 趙 景 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給十六級俸 大橋 直人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海倫縣立醫院院長 大橋 直人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齊齊哈爾市立醫院 藏口政次郎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北安省立醫院院長 藤田 耕二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省警正 前田 良助
康德九年四月五日

給十一級俸 澤村長兵衛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十三級俸 三浦 省三
派在牡丹江土木工程處辦事

給十三級俸 吉田 次郎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

檢察官(兼) 吉田 次郎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省參事官 緒方 秀夫
派充新京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給九級俸 清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擔當監察)辦事

省理事官(兼) 高橋 清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辦事

黑河省理事官 笠原喜代佐武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辦事

給五級俸 笠原喜代佐武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辦事

給五級俸 笠原喜代佐武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辦事

旗參事官 淵上 松次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經濟部技正 洲脇 正毅
派在工務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兼) 吉田 米吉
派在航空司辦事

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山田 龜一
派在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兼) 加藤 正吾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航務局技佐 玉川 辨造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黑河省理事官 寺井 利惠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副縣長 高橋 登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若尾 政義
派充隆化縣副縣長

旗參事官 若尾 政義
派充喀喇沁中旗參事官

市理事官 屋官 爲利
派在奉天市財務處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崔 家 明
首都警察廳技佐

省事務官 岡野 忠雄
派在通化省實業廳辦事

省技佐 豐田 龍九
派在興安東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雲丹桑布
派在興安西省民生廳辦事

給八級俸 雲丹桑布
派在興安西省民生廳辦事

給八級俸 雲丹桑布
派在興安西省民生廳辦事

給八級俸 雲丹桑布
派在興安西省民生廳辦事

<p>莊河縣辦事處事務官 李建國</p> <p>義縣辦事處事務官 兆興華</p> <p>雙遼縣辦事處事務官 魯鳳寶</p> <p>派在蛟河縣辦事處 洮南縣辦事處技佐 商強</p> <p>派在泰來縣辦事處 市事務官 張紹伊</p> <p>給十三級俸 派在牡丹江市辦事處 同 木下 則夫</p> <p>給十一級俸 派在通化市辦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總務廳事務官 徐漸九</p> <p>給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處 副審計官 小林 辰只</p> <p>給十一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處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上田 敏夫</p> <p>給七級俸 派在新京畜產獸醫大學辦事處 無松縣立醫院辦事處 袁貴德</p> <p>派在蛟河縣立醫院辦事處 興農部事務官 呂聯垣</p> <p>給十二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處 專賣署事務官 杉田 辰雄</p> <p>給十二級俸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處 省理事官 藤沼 清</p> <p>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處 間島省開拓廳辦事處 高垣 健</p> <p>派在四平省實業廳辦事處</p>	<p>給五級俸 派在熱河省實業廳辦事處 省技佐 山本 一行</p> <p>派在興安東省民生廳辦事處 省技佐(兼) 堀內 英一</p> <p>派在三江省開拓廳辦事處 省技佐 今野 善雄</p> <p>給十三級俸 派在通化省實業廳辦事處 同 大町 昇</p> <p>給十二級俸 派在東安省開拓廳辦事處 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 笠原 廣志</p> <p>給十級俸 派在濱江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處 副縣長 中村 秀輔</p> <p>給十級俸 派在充乾安縣副縣長 市長 保 聯 亨</p> <p>給六級俸 派在充鐵嶺市長 同 牧 芳太郎</p> <p>給八級俸 派在充公主嶺市長 市理事官 曹 連 學</p> <p>給十三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處 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處 市理事官 首藤 慈證</p> <p>派在哈爾濱市財務處辦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總務廳技佐 小笹 益造</p> <p>給十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事務官(兼) 清水 朝藏</p> <p>派在弘報處辦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川嶋 晃</p> <p>給一級俸 同 渡邊 卓三</p> <p>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同 白戶 三郎</p> <p>給一級俸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兼子 辰夫</p> <p>給一級俸 派在金融司辦事處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縣高等官試補 哇森 武</p> <p>給三級俸 派在義縣辦事處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官房辦事處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牛 國 仁</p> <p>派在人事處辦事處 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長戶紀次郎</p> <p>給五級俸 派在金融司辦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敦化縣立醫院辦事處 董 世 範</p> <p>立醫院高等官試補</p> <p>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市事務官 喜田 貞勝</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郵政總局技佐 稻垣 優</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省事務官 順田 克美</p> <p>省技佐 井植 榮雄</p> <p>專賣署理事官 川上 正利</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總務廳事務官 森下 力</p>	<p>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開拓總局事務官 伴野滿壽美</p> <p>開拓總局技佐 上之本 志</p> <p>郵政總局事務官 市丸 三郎</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縣事務官 劉 天 眞</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北岡 健二</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稅關技佐 長谷場純良</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事務官 河野 三郎</p> <p>交通部技佐 穴澤 俊民</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航務局技佐 鹽田 良平</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參事官 勝目 憲民</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二月十六日 總務廳事務官 森下 力</p> <p>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p> <p>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p>
---	--	--	--

總務廳事務官 喬傳福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
即休職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伊地知雅名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
即休職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川嶋 見

渡邊 卓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
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原田 忠

寶意 敬造

德永 隆策

小林 則次

織部 重胤

宮廷彙報

●接見及賜宴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德穆楚克棟魯普率
領隨員蒙古軍總司令李守信等十員接見即
午賜宴嘉樂殿

省理事官(兼) 高橋 清

與平南官房人專科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聖河省理事官 寺井 利惠

聖河省官房財務科長

●更正(訂正)

○第二千三百八十八號經濟部佈告第二二號電線類收買價格表中更正如左

頁數更正 處所 誤

九 下 二七 一一・三〇九・八〇

一〇 上 六 二七・二〇〇

一一 同 六 四平方耗

正

一一・三〇九・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一四平方耗

備考

作稿錯誤

誤排

同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市理事官 屋宮 爲利

奉天市財務處主計科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省理事官 雲丹 桑布

興安西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青谷 健一

石原 正巳

藤 一夫

橋詰 益一

加藤庄之助

河地 貫一

青木 茂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
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白戸 三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
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公立醫院醫官兼
開拓醫學院教授 藏口政次郎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總務廳參事官 前島 昇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宮本 潔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旗參事官兼地
政局事務官 淵上 松次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黑河省理事官 笠原喜代佐武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首都警察廳技佐 白 汝 爲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省事務官 潘 義 新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休職省事務官 馬 國 棟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旗事務官 格 增 久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宮廷彙報

●接見及賜宴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德穆楚克棟魯普率
領隨員蒙古軍總司令李守信等十員ヲ帶同參內
接見ヲ賜ヒ正午嘉樂殿ニ於テ賜宴アリタ

省理事官 藤沼 清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市理事官 曹 連 舉

吉林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市長 杉岡 令一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事務官 呂 聯 垣

專賣署事務官 杉田 辰雄

省技佐 大町 昇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佐々木正逸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吉田 源治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後崎 正典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哈爾濱市長官房會計科長

哈爾濱市財務處主計科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同 首藤 憲澄

六四・二〇〇

エナメル局内ケーブル

一三・五〇

裸丸角線

裸丸角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公示送達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九年(往)第三號離婚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係存於本院到場逕行收領爲荷

一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官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備狀一件訴狀副本一件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通化地方法院
書記官 薛殿輔

注：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爲送達

原告 王胡氏
被告 王桂蓮

康德九年(刑)第七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知票

姓名	張濟
性別	男
居住	民居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加重賄賂及違反特產物取管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
審判官 邵春煦

右爲贖本

瓦房店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煥文

康德九年(刑)第七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知票

姓名	張從
性別	男
居住	聖居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加重賄賂及違反特產物取管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
審判官 邵春煦

右爲贖本

瓦房店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煥文

康德九年(刑)第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知票

姓名	王貴
性別	男
居住	居住
住所	不明

右者因加重賄賂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於赤峰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赤峰地方法院
審判官 王相伯

右爲贖本

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 段成志

康德九年(刑)第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知票

姓名	蘇少泉
性別	男
居住	居住
住所	不明

右者因加重賄賂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於赤峰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赤峰地方法院
審判官 王相伯

右爲贖本

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 段成志

康德九年(刑)第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知票

姓名	張廣
性別	男
居住	居住
住所	不明

右者因加重賄賂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於赤峰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赤峰地方法院
審判官 王相伯

右爲贖本

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 段成志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內所存之土地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告
康德九年四月

申報地域 濱江省長 于 鶴濤
濱江省呼蘭縣 申報 期間
樂業村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萬興村 至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長發村 除開拓用地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慎記誠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一八番地
一目的 一、煙草、麵粉、糖、紙、一切日用雜貨販賣
二、棉織、織品、特產糧穀類及海陸物產買賣
三、右各號代理之買賣及其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少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張少泉 大連市浪速通
國幣三千圓 同 王恩恒 奉天省海城縣東倉關屯
國幣三千圓 同 姜世榮 奉天省復縣二區楊園子

一存在之時期 由登記之日起爲二十年
一物華興金店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一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貴金屬品、珠寶、寶石買賣
二、右加工業及古物商事業
三、前記附帶之業務
一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社員孫盛洲再出資國幣五千三百圓同李其昌再出資國幣二千七百圓其各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孫盛洲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李其昌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四月

申報地域 濱江省長 于 鶴濤
濱江省呼蘭縣 申報 期間
樂業村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萬興村 至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長發村 除開拓用地ヲ除ク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慎記誠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一八番地
一目的 一、煙草、小麥粉、砂糖、紙、一切日用雜貨販賣
二、棉織織品特產糧穀類及海陸物產ノ買賣
三、右各號ノ代理買賣及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張少泉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張少泉 大連市浪速通
國幣三千圓 同 王恩恒 奉天省海城縣東倉關屯
國幣三千圓 同 姜世榮 奉天省復縣二區楊園子

一存在之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一物華興金店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一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貴金屬品、珠寶、寶石ノ買賣
二、右加工業及古物商事業
三、前記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社員孫盛洲ハ更ニ國幣五千三百圓ヲ同李其昌ハ更ニ國幣二千七百圓ヲ各出資シテ上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孫盛洲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李其昌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般廣告

刀劍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兀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第壹回康德八年(自十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實收資本	三、八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	八、八〇〇.〇〇
諸君掛原	七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九〇〇.〇〇
諸君掛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計	三、三〇〇.〇〇
諸君掛品	三、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三、三〇〇.〇〇
諸君掛器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機	六、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六、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拂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未	六、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六、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假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未	六、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六、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假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未	六、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六、〇〇〇.〇〇
諸君掛假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

正ちやん 飴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中山義雄
取締役 中山民吉
監査役 中山修次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三〇三、四八・六	法定積立金	五七、〇〇〇・〇〇
建物	二、三六、六八・五	別途積立金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設備及裝置	一、三八、六三・四	短期借入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及什器	一、五八、三九・四	買掛金	六四四、八四・六
福利設備	六九、七九・三	未拂掛金	三五、三六・九
建設假勘定	五三、七三・六	社員身元保證金	九、七五九・九
投資	一、〇七一、五〇〇・〇〇	社員共濟金	三、四二・四
商材	八五九、五〇四・七	受入保證金	三〇五、五〇〇・〇〇
貯藏品	一、一六、六八・三	退職給與引當金	一、〇、四六・〇
貯藏品	四、八四・三	納税引當金	三二、八〇・六
未收掛金	六四九、一七五・五〇	假受金	八七、七二・七
有價證券	三六、六五・四	前期繰越金	一六、八七・六
短期貸付金	三、三六・五	当期利益金	五九、三三・六
諸預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現預金	三三、五三・五〇		
差入保證金	五、五〇・八六		
有價證券	一〇三、六九・〇〇		
保入保證金	一、四三・七五		
未經過費用	六、八九・八三		
假拂金	八〇、一四一・三		
合計	三、四六五、一九五・七	合計	三、四六五、一九五・七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洪照街六〇二號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特許愛國版

經濟と用器

第二の謄寫版

天市高千穂通

株式會社 第一謄寫堂

電話(3)二六三(3)番 振替 幸天

本日本 社本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第五回定時株主總會
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停止致候

康德九年四月

錦州パルプ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拾貳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ヨリ第拾期定時株主總會終
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威權の敷材

リリウム

六二通速浪区和大市天奉

株式會社 滿洲東洋リリウム

電話(3)三一三番

工場・兵庫縣伊丹市



